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8〕29号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科技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一、总 则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体现“以本为本”教育管理理念，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条件

第一条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第三条 诚实守信，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奖励范围

第四条 科技竞赛奖励包括科技活动奖、学科竞赛奖；具体参评项目由学校教务处、学工处、团委、汽车学院等单位认定。

四、奖励标准

第五条 科技活动奖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得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

2. 获得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奖励。

3. 获得校、市厅级竞赛一等奖者，给予 500 元奖励。

第六条 学科竞赛奖（具体学科竞赛目录和等级以教务处的文件规定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得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奖励。

2. 获得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800 元、600 元、400 元奖励。

3. 获得校、市厅级竞赛一等奖者，给予 300 元奖励。

第七条 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机构主办的竞赛奖项，参照上述奖励标准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第八条 若某项比赛有特等奖，奖项核定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依此类推。若某项比赛不设奖励等级，仅有名次，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按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参加竞赛获奖的集体项目，按项目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个人项目奖励额度的 2 倍。

第十条 在同一年度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荣誉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我院本科生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且参赛地点不在镇江的，可申请差旅费补贴。

五、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审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

第十三条 奖励项目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推荐，公示3个工作日无疑议后，由院长审批发放。

六、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评选过程须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宁缺勿滥。各项奖励审批前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对奖励评定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反映，评审工作小组应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 已获批奖励的学生，如被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取消并追回奖励，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从2018年起执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